（上接 D90 版）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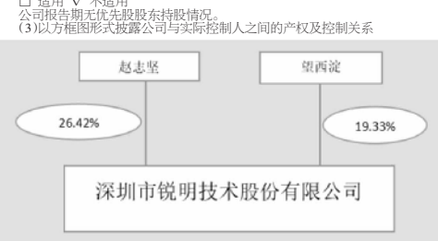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在疫情、中美贸易战和科技战的前提下，公司的经营环境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但在全体锐明人的共同努力下，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依然取得了正增长。营业收入实现 16.09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 2.35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0.61%。

国内经济虽然在全球范围内恢复最快，但由于政府和社会资金大量用于抗疫，客运类运输公司因疫情原因本身经营困难，以及疫情带来的社交阻断等各种影响，国内的整个行业市场规模出现了调整。面对这一历史性困难，公司组织资源对各种市场机会进行跟进和保障，得益于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更好地贴近用户解决问题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额虽然有一定的下降，但是头部市场地位仍然存在，业务下滑原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落地时间延后，市场需求端的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得益于人工智能在解决用户问题产生效果显著和海外本地化渠道建设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海外市场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依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在校车车载执法抓拍解决方案和货运高级辅助驾驶两个市场，获得了重大突破。2020 年，海外收入 7.37 亿元，同比增长 49.31%，其中受疫情影响，通用产品销售占比同比下滑 33.22%，但行业化销售占比从 2019 年的 12.04%提升至 2020 年的 45.26%，海外本地化行业销售大幅提升。

长远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智能交通领域，受技术驱动、需求驱动及政策驱动的影响，整个行业依然具有巨大发展空间和快速发展的趋势。首先，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从需求侧拉动了行业的发展，市场规模逐年放大。政府主管部门面临的安全生产及行业规范的监管压力巨大，各类运输企业面对复杂的竞争环境，数字化转型是必然手段。其次，以即将落地的新《道条》、新国标《GB/T 19056》为代表的法规和标准，以“新基建”为代表的国家经济政策，鼓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整体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以安全治理、行业监管、环保和收费等为出发点的城市级、省级甚至国家级车联网项目逐渐增多。还有，5G、AI 及大数据、万物互联等新技术的应用，使得交通运输安全及管理能够“从被动到主动”、“从事后证据到事中干预”、“从印象管理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使行业问题得到切实的解决。

另外，作为城市治理的万物互联解决方案的试点，公司的环卫业务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运输的智能化监管，推出了能够切实解决城市环卫管理痛点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有望在未来的巨大市场中取得业绩突破。

得益于公司长期在研发上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及解决方案全面实现了升级改造和范围拓展，行业定位从“商用车安全及信息化”，逐步升级为“交通运输业的运营安全及数字化转型”。同时，加上公司较为健全的销售网络渠道优势及以柔性智能制造为依托的供应体系能力，也为公司的收入增长带来了保障。

（1）长期坚持研发高投入，加快 5G、AI 及大数据、万物互联等技术研发，并在各种场景落地应用

至 2020 年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72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支出达 2.11 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2%，持续的高额研发投入，是公司产品保持高附加值的保障。

报告期内，5G、AI 及大数据、物联网终端及开放性平台研发方向上的投入是公司研发重点投入领域。

首先，在原有人工智能全领域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各方面能力建设，包括应用场景理解及产品规划能力、视频优化能力、自动化数据采集及标注能力、核心智能算法人才增加等。

其次，在大数据、5G 及物联网终端等领域，依托核心客户和用户，利用带有边缘计算的物联网终端采集大量数据，利用 4G/5G 实现快速通信，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价值挖掘和管理闭环，逐步形成了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体系。

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是 2020 年及未来几年内的战略投入重点。一方面，因数字化转型本身的个性化、碎片化、快速变化的特点，与合作伙伴合作为最终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就变得非常重要；另一方面，芯片行业发展变化快，并因中美科技战等因素带来各种挑战，快速切换芯片方案的能力变得很必要。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可以帮助公司面对这些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已经产生了明显的效果：主要产品的芯片方案顺利完成切换并形成批量交付，同时，支持核心合作伙伴基于公司的开放平台，发展出最终用户满意的货运交通安全及企业闭环管理解决方案。

（2）贴近用户，深挖行业痛点

需求个性化、碎片化、快速变化是交通运输业的运营安全及数字化转型的领域的核心特点。围绕用户痛点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是公司成功关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行业解决方案团队专业化建设、营销一体化变革，形成了围绕用户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的机制；基于分层的开放性研发平台，发展出了“中央研发突破核心技术并形成平台能力、解决方案团队实现产品化开发、市场项目应用开发团队和核心客户实现项目定制开发”的三级开发模式，深化设计了各类成熟解决方案的同时，使得产品更能适应灵活多变的用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还着力打造和提升了各类核心解决方案，确保公司销售业绩持续提高：

大幅度提升了商用车高级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的智能能力，并广泛应用于全球各类营运车辆，帮助行业改善驾驶安全水平；

发展出行业领先的校车车载执法抓拍方案，并在海外大规模应用，显著提高了学生的交通安全状况；

大幅度扩展了城市公交行业解决方案的范围，从驾驶安全及公交调度，拓展为以“车、场、站、人”为核心交通安全及公交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货运解决方案也得到了大规模落地，成为公司业绩的主要引擎之一；

出租 & 网约、“两客一危”、渣土等行业监管解决方案通过应用深度人工智能，继续引领行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运输的智能化监管智能化解决方案成功获得应用，有望在未来的巨大市场中取得业绩突破。

（3）推动海外业务本地化建设，推动行业应用出海销售

海外各地因思想、文化上的差异，销售活动的有效开展难度较大。为快速融入当地文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动海外本地化建设：外籍员工人数初具规模，这些同事在疫情期间有效地开展了工作。

公司继续大力发展适用于海外各地市场需求的本地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校车车载执法抓拍市场获得突破性成功，实现了大规模商用；货运、公交市场规模稳定快速增大；出租、警用解决方案顺利开展；通过大幅度提升产品本地化水平，有力地提升了行业化解决方案在海外本地的竞争力。

2020 年，海外收入 7.37 亿元，同比增长 49.3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1.53%，销售占比首次超越国内。在行业和解决方案方面，因前期公司在海外持续的进行本地业务布局和持续的进行本地化投入，效果显现，加上新增了大量的货运、出租、公交行业方案、校车抓拍解决方案等领域的业务落地，海外业务呈现了较快发展速度。

（4）持续推动管理变革，提升管理能力

2020 年公司持续推行各项管理变革，包括：

a、持续推行“营销一体化变革项目：在营销体系内构建“铁三角”（AR、SR、FR），加强从线索到现金的全流程管理，开展“AR\SR\FR”能力培养项目，提升一线整体解决方案销售能力，让销售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每一个环节信息无缝融合，为公司销售打造一个闭环的平台型生态运营系统；

b、夯实 IPD 变革项目：优化 IPD 中需求管理流程、项目管理流程以及产品规划等主流程，加强产品经理、SE、开发代表关键人才能力培养项目，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c、优化组织能力变革项目：通过“战区做实、组织做扁”的架构优化策略，推动优质资源匹配到一线，让听得到见炮火的人决策，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及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d、推动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加大优秀干部“内培外引”及“之”字型任职的策略，提升整组织战斗力；推行人才“活水计划”，把优秀的产品人员走向战区、研发人员走向产品，提升销售一线整体能力；

（5）打造智能化生产制造能力，提高产能和效率

在工业 4.0 的驱动下，制造工厂正朝着智能工厂方向转变升级。2020 年我们重新构建了 IMS 等信息系统，并开始逐步导入了物联网、云端计算、大数据、AI 视觉等技术在生产场景中应用，并购入了一些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线体，提高了质量、产能和效率。

（6）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以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准打造符合前装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IPD 流程变革持续深化及 CMMI 5 级的管理要求落地确保产品高质量的研发输出。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锐明管理和辅导供应链的合作伙伴一同推进质量改进，确保物料输入质量稳定。ITR 流程保证客户及用户反馈的质量问题能得到及时改进和闭环验证。公司建成了专业的汽车电子检测实验室，2019 年通过了 CNAS 认证，2020 年通过了 CMA 认证，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产品质量验证能力。基于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系统化能力优势，公司组建的实验室被深圳市人发展改革委认定为“人工智能工程中心”。

针对交通运输业的运营安全及数字化转型产品的小批量、多品种、质量要求高、交付响应快、产品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除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外，还通过升级制造水平来做到生产过程能力的提升。

针对碎片化的市场需求，导致产品型号繁多，在交付上，小批量、多批次的行业特点，生产线全部采用 ESOP 全部实现自动化功能测试，产品老化环节实现了全过程实时监测，并在检验环节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改造检验方法，消除检验员的人为检出波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商用车通用产品 | 429,008,119.83 | 254,862,031.56 | 59.41% | -8.91% | -3.11% | 3.56% |
| 商用车行业信息化产品 | 1,001,825,185.13 | 408,134,299.80 | 40.74% | 10.77% | 5.32% | -2.11% |
| 合计 | 1,430,833,304.96 | 662,996,331.36 | 46.34% | 4.03% | 1.91% | -0.9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二节（五）。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小计 | |
| 应收账款 | 391,270,464.61 | -7,413,630.19 | | -7,413,630.19 | 383,856,834.42 |
| 合同资产 | | 7,413,630.19 | | 7,413,630.19 | 7,413,630.19 |
| 资产合计 | 391,270,464.61 | | | | 391,270,464.61 |
| 预收款项 | 77,123,161.04 | -77,123,161.04 | | -77,123,161.04 | |
| 合同负债 | | 68,805,199.57 | | 68,805,199.57 | 68,805,199.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8,317,961.47 | | 8,317,961.47 | 8,317,961.47 |
| 负债合计 | 77,123,161.04 | | | | 77,123,161.04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 |
|---|---|---|---|
| 营业成本 | 928,090,853.44 | 921,792,281.91 | 6,298,571.53 |
| 销售费用 | 168,005,670.14 | 174,304,241.67 | -6,298,571.53 |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7 家，减少 1 家，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 深圳市锐银投资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 深圳民太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河北锐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 锐明技术（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 Streamax Europe B.V. | 新设子公司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四川锐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注销 |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8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基于公司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各业务板块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任笛女士、涂成洲先生、孙木源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877,005.41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141,776,069.58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141,776,069.58 元为基准，扣除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77,606.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9,698,974.11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9 年度股利人民币 69,120,000.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48,177,436.73 元。

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5 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志坚、望西淀、刘文涛、孙继业、刘红茂和吴明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的附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木源先生、涂成洲先生和任笛女士连续任职已满 6 年，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木源先生、涂成洲先生和任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建议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明军先生、谢长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职。在此，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蒋明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2002 年 7 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视听事业部，任硬件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硬件部经理、整机设计部经理，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蒋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谢长朗先生：1959 年生，中国香港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注册税务师。1978 年–1996 年 4 月从事审计、会计、税务及顾问工作；1996 年 5 月–2004 年 1 月服务于福群集团公司，曾任职财务及行政副总裁；2014 年 3 月–2015 年 5 月出任福群集团总裁私人助理；现任福群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顾问。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具体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长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6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23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设置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1 选举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2 选举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5、6、7、8、10、11、12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 人 |
| 11.01 | 选举赵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2 | 选举望西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3 |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4 | 选举孙继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5 | 选举刘红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1.06 | 选举吴明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 人 |
| 12.01 | 选举向怀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2 | 选举刘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2.03 | 选举金振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3.01 | 选举蒋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3.02 | 选举谢长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